

市气象台再发高温红色预警

我市多地最高气温超40℃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进入大暑节气后,高温“热度不退”。7月23日6时52分,市气象台再发高温红色预警信号,提醒市民注意防暑降温。

连日来,我市的高温天气愈演愈烈,气温不断攀上新高,热气扑面而来,早上的气温就达到了30℃。7月23日6时52分,市气象台继续发布高

温红色预警信号:7月23日白天,赤壁、崇阳、通山、咸安大部地区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请市民特别加强防范。

此前,7月22日10时58分,市气象台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赤壁市大部分乡镇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请市民特别加强防范。

针对高温天气,市气象台发布防御指南,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暂停或者取消户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注意防火,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按照规定停产。

夏日防暑送清凉



7月23日,咸宁深绿同惠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温泉街道学府社区一线工作人员送去矿泉水、西瓜等防暑降温物品,给高温下仍坚守一线的社区工作者送来清凉与关怀。

(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傅勇)

五人聚餐饮酒 一人意外死亡

“酒友”被判担责2%赔偿2万余元

通讯员 蔡红梅 记者 方达星

与好友聚餐时一起举杯饮酒属正常社交的一种常见方式,但倘若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赔偿责任由谁承担?近日,赤壁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给出了答案。

聚餐饮酒后意外身亡

2023年8月,李某某、胡某某等五人一起在芮某某经营的烧烤摊吃烧烤。期间,李某某与胡某某各自喝了两瓶100ML瓶装白酒,芮某某敬了他们一杯啤酒。李某某喝完一瓶酒后打电话要求其妻朱某某去烧烤摊。芮某某、胡某某劝李某某不要继续喝酒,其妻朱某某帮其打开一瓶白酒。

聚餐结束后,朱某某骑电动车带李某某,中途换乘出租车回家。第二天,朱某某发现李某某意识不清,遂将其送往医院救治。两天后,李某某在医院死亡。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朱某某遂将一同参与聚餐的五人诉至赤壁市人民法院。

庭审中,朱某某要求参与聚餐的五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审理后认为,没有证据证明五位被告对李某某有过劝酒、灌酒等影响其喝酒意志的行为,或明知道李某某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医院的死亡原因诊断亦不能证明死者的死亡与饮酒有直接因果关系。

其中一名酒友被判担责

被告胡某某作为共同饮酒人,与李某某共同饮酒时间较长,增加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险性,被告胡某某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

被告芮某某敬了一杯啤酒,但其作为烧烤摊经营者和李某某的朋友,按风俗习惯礼节性敬一杯酒在所难免,亦属社会常态。如果只要一起举杯共饮,不特定的共饮人之间就产生了法律上的责任和义务,显然无法律依据且有悖社会常情,也不利于人们正常交往,故原告主张被告芮某某承担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其余三位被告虽也参与了本次聚餐,但并未与李某某饮酒,对李某某死亡结果的发生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李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的身体状况、酒量大小有清醒的认识,应对饮酒可能产生的后果有足够的认识,但其未控制饮酒酒量,其妻朱某某亦未进行劝阻,放任风险的存在,李某某应对自身死亡后果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酌定,由李某某自行承担98%的损失,胡某某承担2%的赔偿责任,即赔偿朱某某各项损失共计21715元。本院判决已生效,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

这些情况下喝酒要担责

法官提醒:饮酒需适量,聚餐勿劝酒。饮酒人应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而同饮者或相关方在

特定情况下也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聚餐喝酒千万注意,量力而行,不要随意劝酒、灌酒,陪酒也要格外小心,否则是要担法律责任的。

因喝酒导致的人身损害,责任划分主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具体情况:

强迫性劝酒:如果同饮者强迫他人饮酒,且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或对醉酒者实施的危险行为未尽到劝阻义务,同饮者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工作期间饮酒:如果雇主放任工人在工作间隙饮酒,且未采取相应措施,雇主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饮酒人在明知自己醉酒的情况下仍选择冒险行动(如酒后驾车),饮酒人应承担主要责任。

醉酒者意外身故:在醉酒后发生人身伤害的案件中,大部分情况下法院判决由受害人自己承担大部分责任。除非共饮人的过错特别大,否则共饮人如果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和伙伴义务,则无需担责。

醉酒身亡:如果同饮者未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和照顾义务,应对死亡结果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同时,考虑到饮酒是一种主观行为,死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身的健康负有必要的注意义务。

湖科“镜观其变”

暑期社会实践团队

关注困境留守儿童



本报讯(通讯员 田晋玮)7月3日至8日,湖北科技学院“镜观其变”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深入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开展少数民族困境留守儿童的调研。

活动期间,实践团队依次去往不同年龄的土家族留守儿童家中,了解他们的生活现状以及面临的实际困境,为他们送去温暖,并为他们讲述咸宁的红色文化、红色故事以及咸宁的传统文化。

为期数天的探访中,团队成员们对乡村少数民族困境留守儿童的生活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实践团队通过实际行动在土家族孩子们心中播种下了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种子,同时有效促进了宜昌和咸宁两地的文化沟通与交流。

“三钱粉笔,万钧重担” 精心培育杏坛上每一株幼苗

——记嘉鱼县第一小学教师陈志

●记者 叶子

在嘉鱼县第一小学,有一名这样的老师——晨曦初露,他便早早踏入校园,迎接每一位学子纯真的笑脸;夕阳西下,他又目送着孩子们的身影渐渐融入晚霞的温柔之中。在课堂上,他严谨认真,追求教学的尽善尽美;课后,他耐心细致地进行个别辅导,确保每位学生都能跟上学习的步伐。正是这样的不懈努力,让他赢得了校领导的嘉奖、同事们的钦佩、学生们的敬爱以及家长们的信赖,他就是嘉鱼县第一小学数学教师陈志。

陈志常言:“转化学生的心灵,仅凭渊博的知识尚显不足,更需以爱心为桥,让学生时刻感受到来自老师的温暖与关怀。”在他的教学实践中,分层教学与个性化教育被赋予了极高的重视,他



对学生更是倾注了满腔的热情与关爱。

面对学生的疑问,无论时间早晚,无论讲解次数,他都乐此不疲,直至学

生豁然开朗。他常感叹:“学生若存疑惑,我心难安,夜不能寐。”

曾有一次,放学后一名学生因难题困扰来到陈志的办公室求教,天色已晚,陈志非但没有丝毫倦意,反而更加耐心地运用线段图、标准量等工具,细致分析。尽管学生一时未能领悟,但他却带领学生走出教室,在操场上边散步边讨论,最终学生豁然开朗,喜形于色。此类事迹,在陈志身上不胜枚举。

岁月悠悠,二十六载教育生涯中,陈志始终致力于学生能力与学习习惯的全方位培养,工作讲求实效,坚持因材施教的原则。在新课程改革的浪潮中,他不断更新教育理念,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激发学生的求知热情与内在潜能,强化学生的团队合作意识,让学生在自主探究与合作研究中茁壮

成长,真正实现了“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理念。

在理论研究与教学创新领域,陈志也展现出踏实的探索精神与实践能力。他深入研究教材教法,广泛阅读素质教育与新课程改革的相关理论著作,积极参与教育科研活动,其多篇教育教学论文与案例荣获国家级、省级奖项。多年奉献,陈志还先后荣获湖北省“骨干教师”,咸宁市“优秀教师”,嘉鱼县“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虽荣誉加身,陈志却始终保持着谦逊与进取的态度。他深知,过去的成就只是未来的起点,教育的道路依旧漫长而充满挑战。他说,将继续秉持“三钱粉笔,万钧重担”的责任感,以知识与爱心为养料,精心培育杏坛上的每一株幼苗,等待他们在阳光下绽放出耀眼的光芒。